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报告

(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01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02—55 页
1、资产负债表	02—05 页
2、利润表	06—07 页
3、现金流量表	08—09 页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3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4—55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7 室

审计报告

(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6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01	437,973,158.29	169,413,54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02	145,328,465.26	189,042,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03	384,007,089.47	310,699,955.16
预付款项	五-04	664,152,868.73	779,736,66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05	7,348,718.09	539,164,40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06	227,194,848.66	269,400,0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66,005,148.50	2,257,456,57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07	773,324,249.50	2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08	11,825,213.25	12,156,718.89
固定资产	五-09	3,640,188,771.54	3,754,898,610.61
在建工程	五-10	78,951,250.74	36,409,685.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58,178,225.76	158,416,35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11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2,722,874.56	15,098,5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9,307,252.02	4,186,979,932.15
资产总计		6,545,312,400.52	6,444,436,507.5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40,000,000.00	3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10,026,354.08	250,399,010.40
应付账款	五-18	131,968,968.43	145,081,931.61
预收款项	五-19	827,000.00	515,32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2,500.00	8,938,784.00
应交税费	五-21	8,400,159.37	34,632,150.78
应付利息	五-22	5,300,957.77	5,288,585.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06,436,055.80	149,060,012.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3,021,995.45	923,915,80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658,000,000.00	2,5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0.00	8,007,55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1,250,000.00	1,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250,000.00	2,547,257,558.76
负债合计		3,562,271,995.45	3,471,173,361.6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726,612,500.00	1,151,075,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329,087,442.08	559,302,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26,276,878.10	326,276,87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601,063,584.89	936,608,82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040,405.07	2,973,263,14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83,040,405.07	2,973,263,14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5,312,400.52	6,444,436,507.5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第 3 页 共 55 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0,636.14	2,971,54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01	74,610,520.39	567,611,931.2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4,981,156.53	1,020,583,47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02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03	2,607,825,076.20	2,044,500,826.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798.51	867,37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82.23	7,182,37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973,756.94	2,295,550,580.77
资产总计		3,386,954,913.47	3,316,134,059.1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2,500.00	250,000.00
应交税费		16,145.90	-36,988.20
应付利息		386,077.50	469,95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655,920.59	701,010,15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5,120,643.99	751,693,11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负债合计		1,168,120,643.99	994,693,117.39
股东权益：			
股本		1,726,612,500.00	1,151,075,000.00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559,302,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123,125.65	140,123,125.65
未分配利润		23,011,201.75	470,940,37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218,834,269.48	2,321,440,94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86,954,913.47	3,316,134,059.1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514,157.10	1,326,330,684.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415,514,157.10	1,326,330,684.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8,956,739.28	989,470,804.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111,224,934.74	874,256,95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7,960,878.71	11,542,563.48
销售费用			33,000.00
管理费用		35,394,579.42	38,690,549.56
财务费用	五-33	91,690,124.04	63,798,736.2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27,313,777.63	1,149,00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8,149,838.17	30,251,5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167,505.19	4,996,15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75,084.84	372,107,612.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702,287.18	721,029.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280,000.00	1,3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97,372.02	372,827,339.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3,112,612.84	70,178,54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0	0.0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0	0.07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69,730.30	11,608,130.48
财务费用	十一-04	-117,081.31	-133,682.89
资产减值损失		-28,057,968.99	80,41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05		4,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05,320.00	-7,004,864.5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3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5,320.00	-6,986,167.58
减：所得税费用		7,014,492.25	-20,10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827.75	-6,966,063.3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0,827.75	-6,966,063.33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384,069.49	1,519,504,37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853,703.87	2,192,1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37,773.36	1,521,696,53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057,063.95	984,753,05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3,431.83	24,527,29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15,461.25	121,511,55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3,582,998.89	63,883,8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268,955.92	1,194,675,7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8,817.44	327,020,79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72,105.10	658,5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2,82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94,931.36	658,5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61,674.65	208,188,21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61,427.60	76,115,423.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23,102.25	284,303,6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8,170.89	-283,645,0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336,3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421,74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81,030.85	70,128,33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81,030.85	270,128,3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8,969.15	151,611,86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59,615.70	194,987,595.87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73,158.29	453,698,087.87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17,772.14	388,097,0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17,772.14	388,097,0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895.40	2,331,8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01.30	404,48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4,374.87	338,271,72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6,071.57	391,008,0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31,700.57	-2,910,99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7,698.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398.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398.00	-2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7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47,213.50	212,0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7,213.50	212,0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7,213.50	165,158,1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089.07	-37,752,82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0,636.14	75,897,658.3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537,500.00	-230,215,000.00					-335,545,240.82			9,777,259.18
（一）净利润							124,884,759.18			124,884,75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884,759.18			124,884,759.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5,107,500.00			-115,1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5,107,500.00			-115,107,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5,537,500.00	-230,215,000.00					-345,322,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5,322,500.00						-345,322,5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326,276,878.10		601,063,584.89			2,983,040,405.07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碧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302,648,795.93			388,018,995.93
（一）净利润							302,648,795.93			302,648,79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648,795.93			302,648,795.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250,304,459.32		826,558,325.97			2,787,240,227.37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碧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537,500.00	-230,215,000.00				-447,929,172.25	-102,606,672.25
（一）净利润						12,500,827.75	12,500,82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00,827.75	12,500,82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5,107,500.00	-115,107,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5,322,500.00					-345,322,5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140,123,125.65	23,011,201.75	2,218,834,269.4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6,966,063.33	78,404,136.67
（一）净利润						-6,966,063.33	-6,966,06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66,063.33	-6,966,063.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23,534,887.23	383,744,664.91	2,217,656,994.2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000013034”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7,553.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72,661.25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房地产、建筑施工、投资等。

（五）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的报表项目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计量属性本期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

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账款，对于该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则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对于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集体，公司仍进行单项分析，个别认定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如经过单独测试或个别认定，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周期短、风险低，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汇同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1%。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土地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后，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公司以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述第20项商誉的第2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持股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持股在20%（含20%）以上或不足20%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持股在20%以上（含20%）的或不足20%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确定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公司确定对被投资企业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余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实际的购置成本费用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15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扣除已提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公司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方式的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亦计入工程成本。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

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交付手续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期末，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d、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

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建筑工程合同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主营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筑工程合同收入：公司对于合同项目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之合同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系依据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量。当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仅按可能收回的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而合同成本则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房地产开发收入：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销售合同，取得买方付款证明并开出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2、建造合同

公司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请参见第21项“收入确认原则”。当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合约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参照该项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比例确认为费用。当合约总成本预期将超过合约总收入时预期将发生的损失确认为费用。当合约的成本最终无法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等。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包括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及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损益扣除工程结算款后的净额于资产或负债列示。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4、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合并时，已将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行调整并保持一致。

2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6、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	17%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砼取得的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转让土地收入以及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规定税率计缴	3%
土地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资源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收入的规定税率计算缴纳	0.1%、0.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的税率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年1月13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号为“粤经信节能[2010]50号”)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0年3月1日,经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梅县国税减[2010]34号)审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在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文号为“财税(2008)117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生产及销售	RMB112,000万元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煤灰渣砖生产、销售等	1,1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生产及销售	RMB32,000万元	风力发电, 可再生能源发电, 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3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RMB30,000万元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等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万元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7,500,826.70		100.00	100.00	是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与上期一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上期”指2009年1-6月，“本期”指2010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094,338.34	498,303.64
银行存款	435,277,863.08	167,532,882.52
其他货币资金	1,600,956.87	1,382,356.43
合 计	437,973,158.29	169,413,542.59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出投资款	1,600,956.87	1,382,356.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600,956.87	1,382,356.43

(3)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68,559,615.70元，增加的比例为158.52%，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328,465.26	189,042,000.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		
合 计	145,328,465.26	189,042,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	200,000.00	43.55 元/股	8,710,000.00
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	494,000.00	8.90 元/股	4,396,600.00
鲁润股份（股票代码：600157）	1,000,000.00	22.11 元/股	22,110,000.00
常山股份（股票代码：000158）	1,500,000.00	7.50 元/股	11,250,000.00
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	1,500,000.00	24.23 元/股	36,345,000.00
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	3,000,000.00	9.63 元/股	28,890,000.00

泰达荷银价值成长基金（162201）	34,591,981.55	0.9721 元/基金单位	33,626,865.26
合 计			145,328,465.2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90,806,385.86	99.96%	6,928,731.38	1.77%	315,580,569.79	99.56%	5,989,341.19	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7,300.00	0.04%	7,865.01	5.73%	1,385,269.37	0.44%	276,542.81	19.96%
合 计	390,943,685.86	100.00%	6,936,596.39	1.77%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1.9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5,567,221.53	98.62%	4,256,364.22	310,270,905.46	97.89%	3,313,449.03
一至二年	20,000.00	0.01%	2,000.00	636,690.05	0.20%	63,669.01
二至三年				701,779.32	0.22%	210,533.80
三至四年	5,356,464.33	1.37%	2,678,232.17	5,356,464.33	1.69%	2,678,232.16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390,943,685.86	100.00%	6,936,596.39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375,549,921.53	一年以内	96.06%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356,464.33	三至四年	1.37%
梅州市城管监察支队	非关联方	9,900,000.00	一年以内	2.53%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非关联方	117,300.00	一年以内	0.03%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一至二年	0.01%
合 计		390,943,685.86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3,807,350.73	99.95%	779,441,731.73	99.96%
一至二年	322,388.00	0.05%	72,482.00	0.01%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23,130.00	0.00%	222,450.00	0.03%
合计	664,152,868.73	100.00%	779,736,663.73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345,518.00元,所占比例为0.05%,其中无大额及异常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原因
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梅县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6,471.33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梅县丙村镇政府	非关联方	18,5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
梅县净能石灰石精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648,796,471.3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公司预付给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的款项450,000,000元,系公司根据于2009年9月4日收到的梅县国土资源资源交易中心的《梅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成交确认书》的规定,预付征用位于梅县新城土地土地出让金款项;

公司预付给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140,000,000元,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预付给该公司的购煤款项;

公司预付给梅县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项35,296,471.33元,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预付给该公司的购煤款项;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60,926,551.50	98.70%	28,046,327.5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800,000.00	56.29%	480,000.00	10.00%	4,800,000.00	0.84%	480,000.00	1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26,770.74	43.71%	698,052.65	18.73%	2,600,400.70	0.46%	636,215.09	24.47%
合计	8,526,770.74	100.00%	1,178,052.65	13.82%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5.1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91,132.04	26.87%	114,556.60	561,822,306.50	98.86%	28,084,345.92
一至二年	5,059,868.50	59.34%	505,986.85	5,289,875.50	0.93%	528,987.55
二至三年	441,379.50	5.18%	132,413.85	580,379.50	0.10%	174,113.85
三至四年	541,390.70	6.35%	270,695.35	441,390.70	0.08%	220,695.35
四至五年	193,000.00	2.26%	154,400.00	193,000.00	0.03%	154,400.00
五年以上						
合 计	8,526,770.74	100.00%	1,178,052.65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一至二年	56.29%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5.86%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31.60	三至四年	3.96%
广州恒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	一年以内	1.04%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72.10	三至四年	0.89%
合 计		5,802,503.70		68.04%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本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59,800,181.46元，减少的比例为98.5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末支付的对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因本期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792,320.11		167,792,320.11	207,303,117.25		207,303,117.25
低值易耗品	44,752,174.12		44,752,174.12	41,486,066.08		41,486,066.08
工程施工	1,868,916.43		1,868,916.43	9,336,263.09		9,336,263.09
开发产品	585,483.60		585,483.60	585,483.60		585,483.60

开发成本	12,195,954.40		12,195,954.40	10,689,074.40		10,689,074.40
合计	227,194,848.66		227,194,848.66	269,400,004.42		269,400,004.42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合计		773,324,249.50	210,000,000.00	563,324,249.50	773,324,249.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	1.69%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92%	15.92%				
合计							

(2) 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耀华	证券经营业务	20.67 亿	1.69%	1.69%	参股公司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	韩春剑	银行业	24.87 亿	15.92%	15.92%	参股公司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83,342,953.19	10,782,113,268.05	6,801,229,685.14	794,096,408.27	290,171,870.4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69,170,212.04	35,002,717,830.36	2,866,452,381.68	624,823,984.61	65,609,449.24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63,324,249.50元，增加的比例为268.25%，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对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37,200.00			20,937,200.00
1. 房屋、建筑物	20,937,200.00			20,937,200.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780,481.11	331,505.64		9,111,986.75
1.房屋、建筑物	8,780,481.11	331,505.64		9,111,986.7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56,718.89			11,825,213.25
1.房屋、建筑物	12,156,718.89			11,825,213.25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56,718.89			11,825,213.25
1.房屋、建筑物	12,156,718.89			11,825,213.25
2.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331,505.64 元。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52,493,506.03	22,499,613.31		4,274,993,11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0,734,034.35	3,743,375.30		1,164,477,409.65
机器设备	2,949,069,856.49	17,094,017.09		2,966,163,873.58
运输设备	56,428,046.93	507,062.00		56,935,108.93
电子设备	4,997,449.86	136,962.34		5,134,412.20
其他	81,264,118.40	1,018,196.58		82,282,314.98
二、累计折旧	497,594,895.42	137,209,452.38		634,804,34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18,524.50	31,055,635.95		141,574,160.45
机器设备	343,197,705.59	97,575,112.36		440,772,817.95
运输设备	22,464,101.95	3,436,208.56		25,900,310.51
电子设备	2,643,128.93	174,114.87		2,817,243.80
其他	18,771,434.45	4,968,380.64		23,739,815.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4,898,610.61			3,640,188,77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0,215,509.85			1,022,903,249.20
机器设备	2,605,872,150.90			2,525,391,055.63
运输设备	33,963,944.98			31,034,798.42
电子设备	2,354,320.93			2,317,168.40
其他	62,492,683.95			58,542,499.89

本期折旧额137,209,452.38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5项。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94,859,613.72	4,299,384.52		90,560,229.20		
其中:						
荷树园电厂宿舍食堂	87,747,560.11	4,168,009.08		83,579,551.03	正在完善配套设施	2010年度
一期风电主控楼	7,112,053.61	131,375.44		6,980,678.17	正在完善配套设施	2010年度
合计	94,859,613.72	4,299,384.52		90,560,229.20		

(4)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减值事项发生,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合计	78,951,250.74		78,951,250.74	36,409,685.26		36,409,685.26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荷树园电厂配套工程	33,260,261.33	26,603,704.68			59,863,966.01
荷树园电厂其他工程	3,149,423.93	14,361,824.80			17,511,248.73
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其他工程		1,576,036.00			1,576,036.00
合计	36,409,685.26	42,541,565.48			78,951,250.74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减值事项发生,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541,565.48元, 增加的比例为116.84%,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配套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2,490,608.92	1,508,107.00		173,998,715.92
1、香港花园A B栋土地	9,900,000.00			9,900,000.00
2、大新城土地1	1,408,478.25			1,408,478.25
3、大新城土地2	905,339.01			905,339.01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82,277.25	1,383,277.00		3,065,554.2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62,822.00	124,830.00		9,987,65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074,250.16	1,746,240.00		15,820,490.16
1、香港花园A B栋土地	3,279,375.00	123,750.00		3,403,125.00
2、大新城土地1	66,161.07	13,847.76		80,008.83
3、大新城土地2	38,247.19	6,747.84		44,995.03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669,888.40	714,630.90		7,384,519.3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3,521,384.01	660,259.50		4,181,643.51
6、土地使用权(砖厂)	435,055.05	96,678.90		531,733.95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9,345.98	30,664.32		40,010.30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54,793.46	99,660.78		154,454.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416,358.76			158,178,225.76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6,620,625.00			6,496,875.00
2、大新城土地 1	1,342,317.18			1,328,469.42
3、大新城土地 2	867,091.82			860,343.98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2,887,519.20			62,172,888.3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2,504,568.55			61,844,309.05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2,713,277.20			12,616,598.30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3,025,543.9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9,833,197.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2、大新城土地 1				
3、大新城土地 2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土地使用权（砖厂）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16,358.76			158,178,225.76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6,620,625.00			6,496,875.00
2、大新城土地 1	1,342,317.18			1,328,469.42
3、大新城土地 2	867,091.82			860,343.98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2,887,519.20			62,172,888.3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2,504,568.55			61,844,309.05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2,713,277.20			12,616,598.30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3,025,543.9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9,833,197.76

本期摊销额为 1,746,240.00 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购买	40年	9,900,000.00	3,403,125.00	6,496,875.00	26年3个月
2、大新城土地 1	购买	69年7个月	1,408,478.25	80,008.83	1,328,469.42	60年8个月
3、大新城土地 2	购买	69年10个月	905,339.01	44,995.03	860,343.98	66年6个月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7,384,519.30	62,172,888.30	43年6个月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4,181,643.51	61,844,309.05	46年10个月
6、土地使用权（砖厂）	购买	68年	13,148,332.25	531,733.95	12,616,598.30	65年3个月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购买	50年	3,065,554.25	40,010.30	3,025,543.95	49年4个月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购买	50年	9,987,652.00	154,454.24	9,833,197.76	49年4个月
合 计			173,998,715.92	15,820,490.16	158,178,225.76	

(3)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5项。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技术服务费	5,488,888.89		5,488,888.89	1,372,222.22	1,372,222.22	4,116,666.67	1年6个月
合 计	5,488,888.89		5,488,888.89	1,372,222.22	1,372,222.22	4,116,666.6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8,662.25	8,857,106.64
可抵扣亏损	4,032,032.50	893,63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9,900.79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5,132,279.02	5,347,815.57
合 计	12,722,874.56	15,098,558.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9,970,802.10	3,986,476.50
合 计	9,970,802.10	3,986,476.50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8,114,6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19,603.14
可抵扣亏损	16,128,129.97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20,529,116.07
合 计	50,891,498.2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428,426.67	967,057.56	28,280,835.19		8,114,649.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5,428,426.67	967,057.56	28,280,835.19		8,114,649.04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项目	2,464,909,727.91			2,464,909,727.91
9、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474,488,681.97		474,488,681.9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3,476,451,644.74	474,488,681.97		3,950,940,326.7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20,000,000.00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	330,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2,0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21,00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和备品备件所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17、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026,354.08	250,399,010.40
合计	110,026,354.08	250,399,010.4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10,026,354.08 元。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付票据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40,372,656.32 元，减少的比例为 56.06%，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在与供应商结算购货往来款的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减少，致使期末尚未到期应付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7,144,247.55	96.34%	138,493,101.95	95.46%
一至二年	4,538,156.88	3.44%	6,297,865.66	4.34%
二至三年	3,910.00	0.00%	3,910.00	0.00%
三年以上	282,654.00	0.22%	287,054.00	0.20%
合计	131,968,968.43	100.00%	145,081,931.61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4,824,720.88元,所占比例为3.66%,其中无大额及异常的应付款项。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22,147.06	一年以内	62.68%
深圳陆海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9,364.69	一年以内	15.27%
汕头市冠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503.63	一年以内	5.95%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625.90	一年以内	1.61%
广州科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716.00	一年以内	0.94%
合计		114,097,357.28		86.45%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7,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515,328.04	100.00%
合计	827,000.00	100.00%	515,328.04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非关联方	327,000.00	一年以内	39.54%
梅州市超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60.46%
合计		827,000.00		10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8,784.00	16,082,291.20	24,958,575.20	62,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557,961.64	3,557,961.64	
三、社会保险费		1,218,049.91	1,218,049.9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21,891.11	321,891.1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22,450.99	822,450.99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9,852.55	29,852.55	
5、工伤保险费		24,475.74	24,475.74	
6、生育保险费		19,379.52	19,379.52	
四、住房公积金		1,797,892.00	1,797,8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985.60	525,985.6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159,700.00	159,700.0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938,784.00	23,341,880.35	32,218,164.35	6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876,284.00 元，减少的比例为 99.3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

21、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065,906.24	-15,606,900.58
营业税	1,080,361.08	963,102.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831,879.94	149,553.37
教育费附加	551,084.39	119,069.45
企业所得税	28,491,686.39	51,123,675.29
个人所得税	7,491.88	32,813.71
房产税	-1,945,434.82	7,981.94
土地使用税	-1,911,525.00	
资源税	-64,658.22	-65,468.17
土地增值税	-3,597,213.11	-2,101,748.08
堤围防护费	22,393.08	10,071.56
合计	8,400,159.37	34,632,150.78

应交税费说明：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6,231,991.41 元，减少的比例为 75.74%，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末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6,172.50	684,958.7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4,785.27	4,603,627.05
合计	5,300,957.77	5,288,585.8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831,928.14	25.21%	54,352,704.69	36.46%
一至二年	77,680,460.38	72.98%	92,695,248.33	62.19%
二至三年	30,150.00	0.03%	58,542.00	0.04%
三年以上	1,893,517.28	1.78%	1,953,517.28	1.31%
合计	106,436,055.80	100.00%	149,060,012.3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64,680,849.45	一年至二年	60.77%
瑞能北方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9,411.10	一年以内	13.98%
江苏中电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999.99	一年以内	5.83%
江苏中洲工贸实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4,560,673.23	一年以内	4.28%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	非关联方	3,030,468.80	一年以内	2.85%
合计		93,355,402.57		87.71%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发生的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2,623,956.50元,减少的比例为28.6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减少所致。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借款 * 1	348,000,000.00	388,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1,810,000,000.00	1,77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 4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658,000,000.00	2,538,000,000.00

* 1、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24,300万元及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借入10,500万元构成;上述借款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88,726.2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65,666.8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3,303.50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13,303.50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30,000万元,该借款用于陆丰甲湖湾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4、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借入20,000万元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2004.01.09	2011.12.26	5.94%	RMB	105,000,000.00	5.94%	RMB	145,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3.12.19	2013.12.19	5.35%	RMB	243,000,000.00	5.35%	RMB	24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887,262,000.00	5.94%	RMB	867,6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656,668,000.00	5.94%	RMB	642,156,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33,035,000.00	5.94%	RMB	130,09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33,035,000.00	5.94%	RMB	130,0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5.94%	RMB	300,000,000.00	5.94%	RMB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小北支行	2009.10.12	2013.01.07	4.86%	RMB	200,000,000.00	4.86%	RMB	80,000,000.00
合计					2,658,000,000.00			2,538,0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6,000万元。

25、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8,007,558.76
合计	0.00	8,007,55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007,558.76 元，减少的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下降，其差额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250,000.00

公司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明细组成如下：

拨款单位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企[2009]157号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7、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30,964	5,709,289	3,806,193	168,750	9,684,232	28,715,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30,964	5,709,289	3,806,193	168,750	9,684,232	28,715,19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32,044,036	339,613,211	226,408,807	-168,750	565,853,268	1,697,897,304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44,036	339,613,211	226,408,807	-168,750	565,853,268	1,697,897,304
三、股份总数	1,151,075,000	345,322,500	230,215,000		575,537,500	1,726,612,5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转、送股本 575,537,500 股。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56,502,442.08		230,215,000.00	326,287,442.08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59,302,442.08		230,215,000.00	329,087,442.0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30,215,000 股。

29、盈余公积

项目	计提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326,276,878.10			326,276,878.10
合计		326,276,878.10			326,276,878.10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84,759.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107,50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 1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5,322,50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送 3 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063,584.89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15,089,155.10	1,110,893,429.10	1,325,782,342.15	873,483,445.76
其他业务收入	425,002.00	331,505.64	548,342.00	773,505.64
合计	1,415,514,157.10	1,111,224,934.74	1,326,330,684.15	874,256,951.4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发电	1,385,506,393.73	1,079,984,257.72	1,255,079,711.87	817,687,263.17
建筑施工	26,075,376.37	27,781,671.44	8,680,436.28	8,239,176.45
房地产开发			60,658,119.00	46,113,096.32
产品销售	3,507,385.00	3,127,499.94	1,364,075.00	1,443,909.82
合计	1,415,089,155.10	1,110,893,429.10	1,325,782,342.15	873,483,445.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	1,385,506,393.73	1,079,984,257.72	1,255,079,711.87	817,687,263.17
工程施工	26,075,376.37	27,781,671.44	8,680,436.28	8,239,176.45
房地产			60,658,119.00	46,113,096.32
建材产品	3,507,385.00	3,127,499.94	1,364,075.00	1,443,909.82
合计	1,415,089,155.10	1,110,893,429.10	1,325,782,342.15	873,483,445.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1,415,089,155.10	1,110,893,429.10	1,325,782,342.15	873,483,445.76
合计	1,415,089,155.10	1,110,893,429.10	1,325,782,342.15	873,483,445.76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服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收入	425,002.00	331,505.64	412,502.00	331,505.64
培训收入			135,840.00	442,000.00
合计	425,002.00	331,505.64	548,342.00	773,505.64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1,363,857,660.40	96.35%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21,648,733.33	1.53%
梅县建设局	11,188,384.12	0.79%
梅州市城管监察支队	9,900,000.00	0.70%
嘉应学院	2,083,233.65	0.15%
合计	1,408,678,011.50	99.52%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03,511.39	4,868,705.08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87,267.30	4,044,499.50	5%、7%
教育费附加	2,622,718.28	2,375,283.13	3%
堤围费	69,381.50	52,465.53	0.13%、0.12%
土地增值税	27,000.00		见本附注税项说明
房产税	51,000.24	49,500.24	1.2%
资源税		152,110.00	0.1%、0.3%
合计	7,960,878.71	11,542,56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3,581,684.77元，减少的比例为31.03%，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985,987.82	64,910,980.23
减：利息收入	1,039,395.07	1,328,241.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3,531.29	215,997.70
合计	91,690,124.04	63,798,736.26

财务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27,891,387.78元，增加的比例为43.72%，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及本期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费用化的借款利息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313,777.63	1,149,004.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7,313,777.63	1,149,004.00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28,462,781.63元，减少的比例为2,477.17%，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9,838.17	30,251,573.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38,149,838.17	30,251,57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68,401,411.55元，减少的比例226.1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8,55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1,052.87	446,15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167,505.19	4,996,159.5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	被投资企业本期未分配红利
合 计		4,550,000.00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3,828,654.38元,减少的比例为76.6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1,02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1,029.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90,000.00	40,000.00
其他	412,287.18	
合 计	702,287.18	721,029.81

公司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拨款单位	文号	款项内容	金额
梅县人民政府	梅县委发(2010)4号	2009年度科技进步奖及纳税贡献奖	9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
合 计			29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3.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支出	15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30,000.00	
合 计	2,280,000.00	1,303.00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38,744,487.53	60,081,404.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31,874.69	10,097,138.99
合 计	33,112,612.84	70,178,543.28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37,065,930.44元,减少的比例为52.8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因本期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导致利润总额降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8,032,894.83	23,563,094.8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2,917,654.01	279,085,701.11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75,537,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11-8\times 9/11-10$	1,726,612,500.00	1,696,88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7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9	0.1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8,032,894.83	23,563,094.8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2,917,654.01	279,085,701.11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75,537,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times 7/12+7-9\times 10/12-11$	1,726,612,500.00	1,696,88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07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09	0.16

注：2010年3月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1,151,07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红股3 股，2009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调整系数为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0.00	0.00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039,395.07	1,328,355.6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132,021.62	142,776.88
其他	682,287.18	721,029.81
合 计	3,853,703.87	2,192,162.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3,000.00
管理费用	9,414,255.59	15,865,723.09
财务费用	743,701.29	216,110.71
制造费用	18,332,106.58	44,910,416.3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812,935.43	2,858,590.75
其他	2,280,000.00	
合 计	33,582,998.89	63,883,840.89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884,759.18	302,648,79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13,777.63	1,149,00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540,958.02	110,390,920.82
无形资产摊销	1,746,240.00	1,897,95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2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72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49,838.17	-30,251,57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85,987.82	64,910,98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505.19	-4,996,15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5,684.07	6,874,24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7,558.76	3,222,893.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05,155.76	-117,136,43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92,544.78	-40,375,29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10,641.44	6,833,373.83
其他		22,531,8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8,817.44	327,020,79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973,158.29	453,698,087.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59,615.70	194,987,595.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37,973,158.29	169,413,542.59
其中：库存现金	1,094,338.34	498,30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5,277,863.08	167,532,88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0,956.87	1,382,356.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73,158.29	169,413,542.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有限 责 任 公 司	广 东 梅 州	叶 华 能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30.88	30.88	叶华能先生	19637918-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耀荣	75451270-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杨清文	66152796-9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宁远喜	67138756-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林锦平	19638302-2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富中	72292181-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煤灰渣砖生产、销售等	112,000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等	3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等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000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3,000	100.00	100.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87-3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92-9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9441821-X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3,555,214.17	100.00	1,757,624.0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6,219,430.00	84.59	4,090,068.00	79.5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13,220.00	2008.01.01	2010.12.25	113,220.00	协议书约定	-113,2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2008年1月3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5,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6.10	2011.06.09	否
应付票据			50,026,354.08			否
短期借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009.08.31	2010.08.31	否
			30,000,000.00	2009.09.30	2010.09.30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12.03	2010.12.02	否
			50,000,000.00	2010.01.14	2011.01.13	否
			50,000,000.00	2010.04.15	2011.04.14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07.15	2010.07.14	否
			50,000,000.00	2009.08.11	2010.08.10	否
			50,000,000.00	2009.11.23	2010.11.22	否
			50,000,000.00	2010.01.05	2011.01.04	否
			50,000,000.00	2010.02.02	2011.02.01	否
			40,000,000.00	2010.03.08	2011.02.0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887,262,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656,668,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133,03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133,03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09.10.12	2012.10.26	否
			120,000,000.00	2010.01.14	2013.01.07	否
应付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0,000,000.00			否
	应付票据合计		110,026,354.08			
	短期借款合计		52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2,010,000,000.00			

②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③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接受母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况：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12.03	2010.12.02	否
			50,000,000.00	2010.01.14	2011.01.13	否
			50,000,000.00	2010.04.15	2011.04.14	否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情形的担保事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发生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 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1,000万元。

(2) 2010年1月17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7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 2008年6月2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2008第07号”)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2008第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4) 2009年4月23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10,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50,026,354.08元。

(5) 2009年8月31日，根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6) 2009年12月3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7) 200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8) 2009年7月6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应付票据余额为6,000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龄分析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56,610.00	一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 计		56,61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无。
- 2、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公司以人民币3.50元/股的价格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991,359股的股份、占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9678%，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9,697,565元。

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在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99.1359万股的股份后，根据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同时按照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新增发的股份329,956,795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29,956,795元。

2009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发[2009]53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权及增资事宜；200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粤银监复[2009]871号”文批复同意湛江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09年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395,948,154股，持股比例为15.92%。

-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60,926,551.50	94.06%	28,046,327.5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800,000.00	6.38%	480,000.00	10.00%	4,800,000.00	0.80%	480,000.00	1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0,482,049.32	93.62%	191,528.93	0.27%	30,614,877.70	5.14%	203,170.34	0.66%
合计	75,282,049.32	100.00%	671,528.93	0.89%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8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066,545.62	93.07%	3,327.28	591,105,925.50	99.12%	28,055,296.27
一至二年	4,848,875.50	6.44%	484,887.55	4,848,875.50	0.81%	484,887.55
二至三年				20,000.00	0.01%	6,000.00
三至四年	366,628.20	0.49%	183,314.10	366,628.20	0.06%	183,314.1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75,282,049.32	100.00%	671,528.93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67,000,000.00	系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项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系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000,000.00	一年以内	89.0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一年至二年	6.3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二年至三年	3.99%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31.60	三年至四年	0.45%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72.10	三年至四年	0.10%
合计		75,213,503.70		99.92%

(8)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000,000.00	89.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3.99%
合计		70,000,000.00	92.99%

2、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合计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系根据母公司与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签订的《转贷借款合同》的规定，母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长期借款转借给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其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19日止。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826.70	67,500,826.70		67,500,826.7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合计		2,607,825,076.20	2,044,500,826.70	563,324,249.50	2,607,825,076.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1.69%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	15.92%				
合计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3,101.30	137,087.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019.99	3,405.00
合计	-117,081.31	-133,682.8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4,55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	被投资企业本期未分配红利
合计		4,55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00,827.75	-6,966,063.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057,968.99	80,41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281.08	185,709.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3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4,492.25	-20,1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7,171.62	118,093,37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67,240.10	-109,770,666.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31,700.57	-2,910,998.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70,636.14	75,897,658.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089.07	-37,752,829.67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82,332.98	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7,712.82	对外捐赠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38,560,04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7,15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8,032,894.8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07	0.07	11.8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09	0.09	10.88	0.16	0.1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